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融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必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之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就融資協議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以下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樊小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